

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聲請狀
 停止狀

案號	年度	字第	號	承辦股別
----	----	----	---	------

稱謂	姓名	依序填寫：證件種類及編號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居所、電話。
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聲請人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留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作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證號： 生日： 住居所： 電話：
-----	--	--

- 1、案件類型（不包括少年刑事案件）：
- 人身侵害犯罪(例如：殺人、重傷害、過失致死、過失傷害等)
強盜 擄人勒贖 性侵害犯罪 其他案件
- 2、聲請資訊獲知案件之被告姓名：_____
- 3、聲請人係案件之
- 被害人
被害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死亡者，被害人之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、二親等以內之姻親或被害人之家長、家屬（請填寫與被害人關係：_____）
- 四、接受通知之 E-Mail（以三組為限）如下：
1. E-Mail：_____。
2. E-Mail：_____。
3. E-Mail：_____。
- 無 E-Mail：同意由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南投分會代為接受通知，並由本署提供您的個人資料予該會，以便該會與您聯繫或提供資料使用
 （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南投分會 E-Mail：ntc@avs.org.tw）。
- 五、若被告被判決有罪確定並入監服刑，當其聲請假釋時，是否願意收到其聲請假釋之資訊：
- 願意。
 不願意。
- 六、：附件（檢附身分證明文件、或與被害人關係證明文件）。

此致
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
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公鑒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 聲請人： （簽名/蓋章）

檢察官審核結果：

核准，核准範圍：

全部核准。

部分核准，不予核准項目：_____

不予核准，理由：

非屬得聲請提供資訊之案件。

非被害人，且非屬得聲請之家屬。

通知有妨礙偵查程序之進行。

檢察官： (核章)

*有關平台提供之資訊，說明如下：

一、提供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之目的：

司法機關保護被害人訴訟資訊之期待，秉持司法為民之理念，以期落實溫暖而富有同理心之司法。

二、得聲請之人：

(一)人身侵害犯罪、強盜罪、擄人勒贖罪、性侵害犯罪之被害人，或其他攸關被害人權益而經檢察官認有必要通知者。但不包括少年刑事案件之被害人。

(二)若上開特定案件之被害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死亡者，被害人之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、二親等以內之姻親或家長、家屬，皆得提出聲請（不限一人）。

三、聲請方法：

得聲請之人，填寫「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聲請狀」後，於偵查中或執行中向偵辦案件之檢察機關、於審判中向審理之法院，提出聲請。

四、告知方式：

受理機關核准聲請後，即開始建立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，並上傳至「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」，遇有應告知之案件資訊，則以電子郵件寄送通知予聲請人。聲請人也可以登入本平台查詢案件資訊。

五、告知事項：

被害人於訴訟過程中所關心之事項：

(一)偵查中：檢察官對被告諭知強制處分結果（例如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、聲請羈押、停止羈押等）、偵查結果、被告通緝到案。

(二)審判中：法院判決結果、審判中強制處分情形等。

(三)執行中：受刑人入監、申請假釋及出監之情形。

六、程序之停止：

聲請人得隨時以書狀提出聲請，停止獲知案件資訊。

七、檢察機關僅提供自核准聲請後發生或繼續存在之案件資訊。